

# 第一商業銀行授信業務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及欲辦理鑑價之相關產權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契約書或資料表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您的請求。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應告知事項第二聯交由客戶攜回，

客戶簽收：\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戶簽名或蓋章，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客戶身分證字號：\_\_\_\_\_

往來帳號：\_\_\_\_\_

主管	核對親簽/印鑑

## 第一商業銀行授信業務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及欲辦理鑑價之相關產權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契約書或資料表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您的請求。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